

#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9〕99号

---

##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安政办函〔2019〕149号）规定，县政府迅速对2018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决定继续有效文件10件、需要修改完善文件20件、废止文件14件、失效文件2件。

自公布之日起，除上述继续有效、需要修改完善的除外，2018

年12月31日前全县各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对需修改完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单位要抓紧时间修改，6个月内完成修改并报县司法局审核备案，修改时限内不能完成的，按照《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自行废止。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要修改完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主体单位
1	平利县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暂行）	平规[2016]011- 县政府 007	自然资源局
2	平利县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 [2018]133 号	财政局
3	平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平规[2017]001- 政府办 001	经贸局
4	平利县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服务实施办法	平规[2016]004- 民政局 001	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平利县信访事项复查办法	平政办发 [2016]73 号	信访局
6	平利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平规[2018]001- 安监局 001	应急管理局
7	三阳镇切实加强养犬管理工作	三政发[2018]29 号	三阳镇
8	平利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4]22 号	住建局
9	平利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4]23 号	住建局
10	平利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1]18 号	水利局

## 附件 2:

### 需要修改完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主体单位
1	平利县县城规划区及重点区域私人建房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2]24号	自然资源局
2	平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2]13号	人社局
3	平利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5]11号	人社局
4	平利县养犬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3]27号	公安局
5	平利县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平政发[2013]28号	公安局
6	平利县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14]61号	林业局
7	平利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14]62号	林业局
8	平利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17]95号	财政局
9	关于印发《平利县城乡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89号	民政局
10	平利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12]20号	卫健局
11	平利县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5]95号	医保局
12	平利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不良资产处置办法（暂行）	平规[2016]005-县政府001	农业农村局
13	平利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平规[2016]006-县政府002	农业农村局
14	平利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暂行）	平规[2016]008-县政府004	农业农村局
15	平利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评估办法（暂行）	平规[2016]010-县政府006	农业农村局
16	平利县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2014]133号	农业农村局
17	八仙镇《集镇规划区及重点区域私人建房管理办法》	八政发[2013]23号	八仙镇
18	八仙镇村级财务管理办法	八政发[2016]48号	八仙镇
19	八仙镇镇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八政发[2016]32号	八仙镇
20	平利县限价商品房管理办法	平政办[2011]45号	住建局

附件 3:

##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主体单位
1	平利县避灾扶贫搬迁规范管理办法（暂行）	平政发[2014]7号	自然资源局
2	平利县全民就业创业基金管理使用办法	平规[2016]001-政府办 001	人社局
3	平利县精准脱贫小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平规[2016]002-扶贫局 001	扶贫局
4	平利县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18]153号	发改局
5	平利县“四上”企业培育管理办法（暂行）	平政办发[2014]7号	统计局
6	平利县历史文化风貌保护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14]60号	文广局
7	平利县农民住房财产交易管理办法	平规[2016]007-县政府 005	自然资源局
8	平利县城镇绿线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2]13号	住建局
9	平利县城蓝线管理办法（试行）	平政发[2012]15号	住建局
10	关于制定 2017 年扶贫开发产业建设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	老政发[2017]15号	老县镇
11	老县镇畜牧产业建设奖扶办法	老政发[2015]号	老县镇
12	老县镇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旧宅基地腾退试点工作方案	老政发[2015]37号	老县镇
13	老县镇安平高速公路建设施工损坏房屋赔偿工作方案	老政发[2014]46号	老县镇
14	平利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2] 9号	住建局

附件 4:

###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主体单位
1	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暂行办法	平政办发 [2017]94 号	财政局
2	平利县禁渔令	平政发[2014]24 号	农业农村局